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6。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則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須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會計政策之更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採納前，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及
- 於各結算日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累計商譽攤銷已予撇銷，於當日商譽之有關成本亦相應減少；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追溯採用，於採納後並無重列賬目結餘。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評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

(i)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企業。

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任何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且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項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度之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商譽(減累計減值虧損)之差額。

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不同。因此，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權益乃根據其最近期之經審核業績及餘下期間之管理賬目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此等投資物業之建築及發展工程均已完成，並因其具有長遠投資潛質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依據，且不計算土地及樓宇之分離價值。估值均列入年度賬目內。重估之增值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較早前就整個物業組合進行估值所產生之增幅抵銷，然後從營運溢利中扣除。其後如出現任何增幅則撥入營運溢利，惟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其於以往進行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將自其重估儲備部份轉出及撥入損益賬內。

(i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及集體用作經營酒店之完整固定設備之權益，並按公平價值列賬。重估之增值列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較早前進行估值所產生之增幅抵銷，然後從營運溢利中扣除。其後如出現任何增幅則撥入營運溢利，惟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出售酒店物業時，有關其於以往進行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將自其重估儲備部份轉出及撥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用作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為：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器材	10% - 20%
汽車及其他	10% - 25%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引致之主要成本自損益賬扣除。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乃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商譽每年評估有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為無期限之資產不作攤銷，但須每年評估有否減值。當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有所改變而導致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評估須攤銷之資產，以確定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有關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相關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除商譽外之資產，只有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估計有所變更及導致減值之情況和事件不再存在時，減值虧損方會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限於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計入損益賬，惟資產按估值列賬，減值虧損轉回則視作重估變動處理。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購買用於安裝霓虹燈招牌(用於顯示酒店物業名稱)之許可證之收購成本，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g) 其他投資

會所債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賬款

被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準備。應收賬款均已扣除呆賬準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列賬。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由作出投資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

(j)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而導致須負上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失資源始能解除責任，而涉及之金額亦能可靠地加以估計，則須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將獲補償，則只在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另行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資產。

(k)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定。或有負債亦可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引致目前出現之責任，但因可能毋須引致流失經濟資源，或難以可靠地衡量涉及之金額，故不予以確認。

或有負債均不予以確認，但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失資源之情況，屆時或有負債將以準備形式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兩者間之臨時差額全面撥備。遞延稅項按於資產負債表日實施或已大致上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臨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予以入賬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出現之臨時差額提撥準備，惟倘轉出臨時差額之時間可加以控制，及臨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仍不會轉出，則不在此限。

(m) 收益確認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確認。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欠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許可證費及租金收入按應計基礎並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須延至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參加一項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本集團已支付及須支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o)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域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支出。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就物業及投資所付訂金、營運資產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稅項、銀行借貸及若干公司借貸。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r) 租約

(i)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大致上轉歸承租人之租約以融資租約形式入賬。於租約開始生效時以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款額乃於租約期內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現值。相應之租約承擔減利息以融資租約債務形式列賬。就融資租約所須支付之租金乃根據有關租約暗示之息率以融資費用及遞減尚欠租約債務之形式分配。

(ii)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以營運租約形式入賬。根據營運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向出租公司收取之優惠金)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酒店投資、投資控股及收費道路項目。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84,964	74,460
酒店投資	19,165	—
出售物業權益	—	16,380
	104,129	90,84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8,844	10,565
保證淨額租金收入(i)	20,759	16,721
其他收入(ii)	2,226	1,066
	41,829	28,352
收益總額	145,958	119,192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 (「Winsworld」) 與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華服務有限公司(「天華」) 訂立一項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根據管理合約，天華同意管理及處理一切有關Winsworld所擁有投資物業之管理事宜，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合約期內，Winsworld每年可享有保證淨額租金收入(即扣除管理合約所述各項支銷後之租金收入) **78,000,000**港元。租金收入、支出及保證淨額租金收入在本集團之賬目列賬，保證淨額租金收入乃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確認。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及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者訂立兩項認沽期權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第三者支付期權金共**220,000,000**港元，藉以取得可要求獨立第三者購入其若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者同意取消各自之協議，獲得共**2,200,000**港元作為取消該等協議之賠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物業租賃
- 酒店投資
- 收費道路項目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物業租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酒店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費道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964	19,165	—	—	104,129
分部業績	90,357	209	—	—	90,566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69,424)
利息收入					21,142
融資費用					18,8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6,127)	—	(23,465)
除稅前溢利					(6,127)
稅項					10,394
股東應佔溢利					(9,644)
					750
分部資產	1,877,821	730,464	—	—	2,608,2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263,873	—	263,8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4,020
綜合資產總值					3,236,178
分部負債	1,078,470	490,728	—	—	1,569,198
遞延稅項負債					3,4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765
綜合負債總額					1,617,378
資本支出	200,121	702,101	—	3,670	905,892
折舊	—	74	—	1,110	1,184
攤銷	—	486	—	—	4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物業租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與買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460	16,380	—	—	—	90,840
分部業績	76,204	3,356	42	—	—	79,602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重組費用						(32,962) (38,609)
利息收入						8,031
融資費用						10,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	—	(8,541)	—	(13,609) (8,564)
除稅前虧損						(3,577)
稅項						(7,352)
除稅後虧損						(10,929)
少數股東權益						(1,474)
股東應佔虧損						(12,403)
分部資產	1,668,771	—	—	280,998	—	1,949,769
未分配公司資產						642,160
綜合資產總值						2,591,929
分部負債	636,911	—	—	160,000	—	796,911
遞延稅項負債						3,6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61,028
綜合負債總額						861,600
資本支出	1,435	—	—	—	2,858	4,293
折舊	—	—	—	—	719	7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之市場佔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損益不足10%，故不提供收益之地區分析。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11,583	2,227,998	709,414	4,293
中國	584,419	363,931	196,478	—
紐西蘭	240,176	—	—	—
	3,236,178	2,591,929	905,892	4,2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4,964	74,460
減：支銷	(13,123)	(9,8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71,841	64,576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4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716	1,360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	4,318	2,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4	719
無形資產攤銷	486	—
壞賬撇銷及壞賬撥備(淨額)	186	1,738
出售物業之成本	—	13,024

5. 員工成本

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員工成本款額(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345	18,648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8)	370	191
	24,715	18,8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428	1,39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2,332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100	305
可換股票據利息	1,302	—
承兌票據利息	3,343	—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48	25
借貸成本總額	20,221	14,060
減：就供發展／發展中物業撥充資本之數額	—	(877)
	20,221	13,183
銀行信貸安排費用	3,244	426
	23,465	13,6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務法例撥備。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8,572	6,141
— 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63)	47
海外稅項		
— 往年度準備不足	—	7
	8,509	6,195
來自還原及撥回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1,135	1,352
	9,644	7,5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應計稅項	—	(195)
	9,644	7,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續)

(b)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94	(3,577)
按稅率17.5%計算	1,819	(626)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354)	(1,250)
不獲扣除之支出	7,133	7,817
毋須課稅項目	(15)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臨時差額	1,989	1,224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不同稅率	(949)	—
其他	21	187
稅項支出	9,644	7,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全體香港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成信託計劃，受香港法例監管。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一旦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受託人，即全數即時屬於僱員之累算權益。以累算權益進行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或溢利（扣除由該投資引致之任何損失）亦即時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支付之強積金供款為**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000港元），其中**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港元）於年結日仍未支付。

9.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2,4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10,925,244**股（二零零四年：1,296,433,434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展示攤薄每股溢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59	150
招攬費用	—	4,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92	8,717
強積金供款	47	41
	11,698	12,908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3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港元)。

董事酬金之金額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 - 1,000,000	8	14
1,000,001 - 2,000,000	—	—
2,000,001 - 3,000,000	—	—
3,0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5,000,000	—	1
5,000,001 - 6,000,000	—	1
6,000,001 - 7,000,000	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a)。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向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人士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2	629
強積金供款	—	—
	1,452	629

酬金之金額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組別	個人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 - 1,000,000	2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器材 千港元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0,000	—	—	659	2,199	1,622,858
添置	200,121	686,275	3,647	1,849	—	891,892
重估調整	(127,385)	13,725	—	—	—	(113,6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2,736	700,000	3,647	2,508	2,199	2,401,0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4	294	358
本年度折舊	—	—	425	209	550	1,1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5	273	844	1,5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2,736	700,000	3,222	2,235	1,355	2,399,5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0,000	—	—	595	1,905	1,622,500

酒店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盈餘**13,725,000**港元已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值**700,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二零零四年：無）已抵押予兩名第三者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最多**4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抵押（附註28）。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盈餘已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參照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附註34(d)中所述之出售項目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1,480,000,000**港元列賬。重估虧絀淨額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附註27）抵押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4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器材 千港元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	—	3,647	2,508	2,199	8,354
二零零五年專業估值	1,692,736	700,000	—	—	—	2,392,736
	1,692,736	700,000	3,647	2,508	2,199	2,401,090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	659	2,199	2,858
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1,620,000	—	—	1,620,000
	1,620,000	659	2,199	1,622,858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中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在香港年期逾50年之租約	1,480,000	1,620,000
— 在香港以外年期50年以下之租約	212,736	—
	1,692,736	1,620,000
酒店物業		
— 在香港年期50年以下之租約	700,000	—
	2,392,736	1,6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812,5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7,500港元)。年內相關折舊為**3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500港元)。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器材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本年度折舊	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6,437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77,436	—
	263,873	—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股 百分比
寧波北侖港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收費公路營運 及管理	77,800,000美元	44.9%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0,519	2,067,617
	1,880,520	2,067,618
減：準備	(393,007)	(283,539)
	1,487,513	1,784,079

除金額為862,7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4,246,000港元)及3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9,762,000港元)之款項須分別按年息1.75厘(二零零四年：1.75厘)及0.5厘(二零零四年：0.5厘)計算利息外，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1,350	1,350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7,788,000**港元收購金粵投資有限公司（「金粵」）之全部股本權益。金粵持有香港一項租賃物業。於本年度內，以現金支付之訂金為**6,000,000**港元，而剩餘代價**1,788,000**港元已於附註31中作為資本承擔披露。

18. 投資物業之訂金

此乃為收購中國一項發展中物業而支付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6,240	2,856	—	—
應收貸款(附註(b))	36,000	363,931	—	123,837
於財務公司之定期存款(附註(c))	240,176	—	240,176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3)	10,498	16,721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046	12,548	50,271	306
	361,960	396,056	290,447	124,143

(a) 貿易應收賬款(指應收租金及過期結餘之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02	1,846
31—60日	1,007	737
61—90日	959	16
90日以上	1,772	257
	6,240	2,8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批予借款人之貸款**195,090,000**港元，旨在提供收購四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需資金。其中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由兩間公司(「登記股東」)持有，而登記股東則由一名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借款人持有。本公司之董事已確認，借款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該筆貸款按年息**5厘**計算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筆應收貸款經已償還，還款方式為由其中一名登記股東代表借款人將一筆存於一間海外財務服務公司(「財務公司」)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68,84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貸款乃批予四名借款人，旨在提供收購多間持有物業項目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所需資金。該等貸款之息率介乎港元優惠利率加**0.5厘**至年息**8厘**不等，由借款人之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貸款經已全數償還。本公司之董事已確認，借款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者(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賣方支付期權金**55,000,000**港元，藉以取得一項權利(「認購期權」)，可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間在中國持有多項收費公路項目股本權益之公司之**65%**股本權益。其後，認購期權已遭註銷，為數**19,000,000**港元之部份期權金退款已收訖，並於年結日後再收訖**2,000,000**港元，而結餘**34,000,000**港元則轉換為免息應收貸款，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分五個月償還。賣方之股東已就應收貸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存於財務公司之定期存款數額為**240,176,000**港元。該筆存於財務公司之定期存款按年息**0.5厘**至**4厘**計算利息，存款到期日為**14日**至**3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酒店物業訂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之訂金為當時之發展中酒店物業之收購成本之部份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所支付之訂金作為酒店物業之部份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已抵押存款

此等存款乃按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2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i)	18,215	15,8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	220,646	8,860	6,516	3,886
	238,861	24,759	6,516	3,886

(i) 租金按金須於租約屆滿時退還。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及該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目的為收購中國收費道路項目之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月及四月就上述目的向本集團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該第三方同意取消諒解備忘錄，而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貸款協議再融資為短期貸款。該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之香港投資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擔保，息率為每年8厘或當時之香港銀行同業折息每年加3厘(以較高者為準)，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償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款項(附註(a))	—	10,018
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附註(b))	—	10,000
	—	20,018

(a)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b) 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年息4厘計算利息，且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925,244	131,09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重估儲備 —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 供發展 ／發展中物業	重估儲備 — 其他物業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29,824	129	919,453	—	7,005	348,192	69,992	(15,851)	396,208	2,654,952
重估盈餘	—	—	88,565	—	—	—	—	—	—	88,565
折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2)	—	(292)
因出售物業而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	—	(1,011)	—	—	—	—	(1,011)
應佔聯營公司										
之重估虧絀	—	—	—	—	—	(2)	—	—	—	(2)
實物分派	(929,824)	—	31,454	—	(5,994)	(348,190)	(69,992)	16,143	119,379	(1,187,0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2,403)	(12,403)
扣自權益之遞延										
稅項(附註 29)	—	—	(1,104)	—	—	—	—	—	—	(1,104)
發行股份	57,556	—	—	—	—	—	—	—	—	57,55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038,368	—	—	—	—	—	503,184	1,599,237
重估(虧絀)／										
盈餘(附註 11)	—	—	(127,385)	13,725	—	—	—	—	—	(113,6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50	750
撥入／(扣自)權益										
之遞延稅項(附註 29)	—	—	2,536	(1,155)	—	—	—	—	—	1,38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913,519	12,570	—	—	—	—	503,934	1,487,708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7,556	129	913,519	12,570	—	—	—	—	510,061	1,493,83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6,127)	(6,12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913,519	12,570	—	—	—	—	503,934	1,487,7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929,824	129	1,220,988	2,150,941
實物分派	(929,824)	—	(403,092)	(1,332,916)
本年度溢利	—	—	723,531	723,531
發行股份	57,556	—	—	57,55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541,427	1,599,112
本年度虧損	—	—	(136,476)	(136,47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404,951	1,462,636

26. 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須按如下方式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4	354
於第二年	354	354
於第三至第五年	59	414
	767	1,122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43)	(92)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	724	1,030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	324	306
於第二年	342	324
於第三至第五年	58	400
	724	1,0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55,000	612,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00	35,000
	890,000	647,500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95,000)	(91,000)
	795,000	556,500

上述貸款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90,000	35,00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612,500
	890,000	647,5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5,000	91,000
於第二年	60,000	6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735,000	249,000
第五年之後	—	243,500
	890,000	647,500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第一押記、其他特定資產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八季分期攤還，每季還款**15,000,000**港元，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償還最後一期款項**735,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本集團酒店物業之部分代價。票據以酒店物業之按揭及本公司持有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奮耀有限公司(「奮耀」)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可換股票據乃按年息3厘計算利息及可根據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3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期到。

承兌票據乃按年息3厘計算利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17.5%之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61	1,030
扣自綜合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7)	1,135	1,352
(撥入)/扣自權益之稅項	(1,381)	1,104
實物分派	—	1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15	3,661

於本年度內扣自/撥入權益之遞延稅項涉及撥入權益處理之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同一稅務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之前)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274	811	387	442	3,661	1,253
扣自/(撥入)						
綜合損益賬	4,893	1,431	(387)	(55)	4,506	1,376
(撥入)/扣自權益	(1,381)	1,104	—	—	(1,381)	1,104
實物分派	—	(72)	—	—	—	(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86	3,274	—	387	6,786	3,661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223)	—	(223)
撥入綜合損益賬	(3,368)	—	(3)	(24)	(3,371)	(24)
實物分派	—	—	—	247	—	247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68)	—	(3)	—	(3,371)	—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入息稅項乃根據相同之財政法規而產生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互相抵銷。以下款額乃在作出適當抵銷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71)	—
遞延稅項負債	6,786	3,661
	3,415	3,6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入息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稅務利益為限。以下為於年結日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	32	835

上述臨時差額並無設定屆滿日期。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調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94	(3,5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127	—
因出售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而變現之重估儲備	—	(1,838)
匯兌收益	—	(292)
利息收入	(18,844)	(10,565)
利息支出	20,221	13,183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42)
折舊及攤銷	1,670	71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9,568	6,152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0,789)	(24,757)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	—	14,592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210,428	9,208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169,207	5,2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及溢價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其他 貸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融資 租約債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058,472	894,089	—	22,739	—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45,378)	20,018	(1,120)	(270)
少數股東應佔因出售					
物業而變現之重估儲備	—	—	—	(827)	—
少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1,474	—
融資租約開始生效	—	—	—	—	1,300
發行股份	60,000	—	—	—	—
實物分派	(929,824)	(201,211)	—	(22,266)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8,648	647,500	20,018	—	1,030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242,500	(20,018)	—	(30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8,648	890,000	—	—	724

(c) 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收購酒店物業之代價約686,3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提供資金(附註 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收購酒店物業、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81,956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788	—

(b) 營運租約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0	4,037	—	1,193
一年後至五年內	960	3,727	—	—
	2,880	7,764	—	1,193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547	61,759
一年後至五年內	92,668	83,626
	165,215	145,3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有負債

(a)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建家發展有限公司(「建家」)向本公司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第2005年1036號之傳訊令狀並隨附申索書。根據建家所指稱之申索，本公司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作為補充之補充協議(「該協議」)，內容為有關買賣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建家就強制履行該協議、所有必需及由此產生之賬目、指令及研訊、代替強制履行或額外之違約損害賠償、利息、其他濟助及訟費提出申索(「申索」)。

本公司並不同意該申索。有關終止該協議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公佈。

本公司已取得資深大律師之意見，表示本公司對該申索具備合理之抗辯理由，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申索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未就該申索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撥備。

- (b) 年內，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奮耀索取盛逸酒店試營期間所產生之市場推廣費1,000,000港元。本集團對是項市場推廣費之合法性提出爭議，故並無就此在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撥備。直至本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有關爭議之結果仍未定案。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890,7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03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 (a) 以下所載為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已在本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除外)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支出(i)	1,920	960
購買汽車	—	390

- (i) 本集團向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泊車位，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茂盛國際之**65%**權益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b)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以**27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完成向茂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4.9%**股本權益；茂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99.99%**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所有股東宣派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19**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間不同之公司（「收費道路公司」）訂立四份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收費道路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起十八個月內，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前，不會就出售彼等之收費道路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gal Gate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餘下**1,788,000**港元現金代價，並完成收購持有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金粵（附註 17）。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ll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及**Winsworld**）與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1,48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Winsworld**之投資物業。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獲授予選擇權，可以**1,48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Winsworld**全部股權及本集團給予**Winsworld**之貸款。該代價可經參考**Winsworld**其他資產及負債後予以調整。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exan Group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所載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股份：					
茂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00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海丰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及物業投資
茂盛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奮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及經營酒店
茂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	投資控股
翹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0股	100	—	物業投資
國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10股	100	—	物業投資

除海丰有限公司、翹豐有限公司及國鋒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外，上述附屬公司全部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